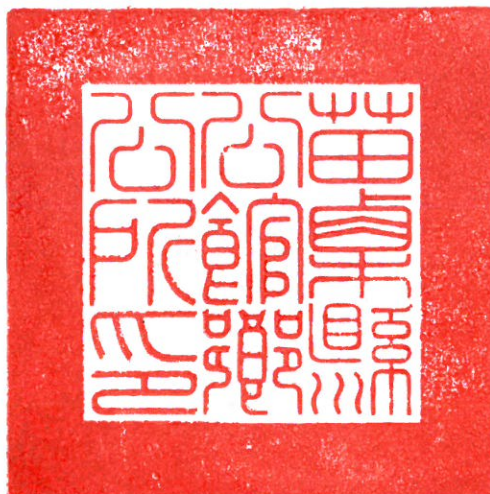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社字第111000955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
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會議決議通過
(111年8月25日公鄉代(21)會字第1110000508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：「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
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曾美露